

2020 年 4 月 16 日

行政命令 2020-26

**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之行政命令**  
**（COVID-19 行政命令第 24 号）**

鉴于，2019 年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是一种新型严重的急性呼吸道疾病，此病可通过呼吸道在人群中传播，症状与流感类似；及

鉴于，伊利诺伊州的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病例数量呈指数增长，遍及伊利诺伊州更多地区，导致死亡人数增加；及

鉴于，医院必须能够根据患者的需求提供必要的医护，并做出一切合理的努力，本着患者的最大利益行事；及

鉴于，目前至关重要的是确保伊利诺伊州有足够的床位、物资和服务提供者来救治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和其他疾病患者；及

鉴于，目前有必要消除在有效提供医疗服务方面存在的任何障碍，从而确保伊利诺伊州的医疗保健系统有足够的力量向所有需要医疗服务的人提供医疗服务；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持续传播以及病毒对公众健康和福祉造成的危害，医疗机构需要投入大量的医疗保健资源，以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在伊利诺伊州的大流行；及

鉴于，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在第一次《州长灾难公告》（First 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中宣布伊利诺伊州所有县为受灾区，以应对 2019 年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发；及

鉴于，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呈指数传播的态势，本人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再次宣布伊利诺伊州下辖各县均为受灾区（第二次《州长灾难公告》与第一次《州长灾难公告》，统称《州长灾难公告》），以应对 2019 年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爆发；及

鉴于，为了保护整个伊利诺伊州民众的公共健康和安全，并确保我们的医疗保健服务系统能够为患者提供服务，以及确保出现 COVID-19 症状的患者能够得到有效、快捷的检测和治疗，我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及

鉴于，《医院许可证法案》（Hospital Licensing Act, 210 ILCS 85/1 et seq.）和相应条例规定了伊利诺伊州经许可医院的详细监管框架；及

鉴于，《医院报告卡法案》（Hospital Report Card Act, 210 ILCS 86/1 et seq.）和相应条例规定，医院需向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提交季度报告，其中包含院内人员配置水平及与感染相关的措施等信息；及

鉴于，《公共卫生部权力与职责法》（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Powers and Duties Law, 20 ILCS 2310/2310-1 et seq.）和相应条例规定了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局的权力与职责；及

鉴于，2005 年《伊利诺伊州不良医疗事件报告法》（Illinois Adverse Health Care Events Reporting Law of 2005, 410 ILCS 522/10-1 et seq.）和相应条例为医院设立了一个向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报告不良医疗事件的体系；及

鉴于，《紧急医疗救治服务法案》（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EMS) Systems Act, 210 ILCS 50/1 et seq.）和相应条例规定了在全州范围内提供紧急医疗服务的最低标准；

因此，根据本人作为伊利诺伊州州长被赋予的权力，并根据《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法案》（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 Act, 20 ILCS 3305）第7(1)条、第7(2)条、第7(3)条和第7(12)条的规定，本人在此命令如下事项：

第1条。在《州长灾难公告》（Gubernatorial Disaster Proclamations）生效期间，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在执行《医院许可证法案》（Hospital Licensing Act, 210 ILCS 85/1 et seq.）、《紧急医疗救治服务法案》（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EMS) Systems Act, 210 ILCS 50/1 et seq.）、《公共卫生部权力与职责法》（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Powers and Duties Law, 20 ILCS 2310/2310-1 et seq.）、2005年《伊利诺伊州不良医疗事件报告法》（Illinois Adverse Health Care Events Reporting Law of 2005, 410 ILCS 522/10-1 et seq.）中所有规定和相应条例时应该行使裁量权，顾及到伊利诺伊州的医院和医疗服务提供者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所做出的调整，从而确保患者的安全。

第2条。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暂停适用《医院许可证法案》（Hospital Licensing Act, 210 ILCS 85/1 et seq.）中关于以下有关医院许可要求的规定：

- a. 210 ILCS 85/6.09. 出院通知；纳入联邦医疗保险（Medicare）的老年患者和残障患者。
- b. 210 ILCS 85/6.09b. 患者观察状态通知。
- c. 210 ILCS 85/6.14g. 向公共卫生部报告；阿片吸用过量。
- d. 210 ILCS 85/6.22. 安排由救护车服务提供者运送患者。
- e. 210 ILCS 85/10. 董事会的设立；公共卫生部规则。
- f. 210 ILCS 85/10.8. 医师聘用要求。
- g. 210 ILCS 85/10.10. 根据患者严重性进行护士人员配备。
- h. 210 ILCS 85/11.8. 要求提供隐藏式字幕。

根据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制定的应急规则，暂停适用或修改《伊利诺伊州行政法》（Illinois Administrative Code）中相应的实施条例。

第3条。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暂停适用《医院报告卡法案》（Hospital Report Card Act, 210 ILCS 86/1 et seq.）中，除第35条（举报人保护）及第40条（私人诉讼权）之外的所有规定，以及暂停适用《伊利诺伊州行政法》（Illinois Administrative Code）第77章第255节规定的相应条例。

第4条。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暂停适用《公共卫生部权力与职责法》（Department of Public Health Powers and Duties Law, 20 ILCS 2310/2310-1 et seq.）以及《伊利诺伊州行政法》第77章第250节规定的相应条例：

- a. 20 ILCS 2310/2310-218(c). 对有智力发育障碍的儿童和成人进行静脉切开术。
- b. 20 ILCS 2310/2310-540. 通过子宫细胞学检查癌症。暂停适用本条规定的唯一前提为，该规定要求经伊利诺伊州政府许可的每一家医院，为每位20岁以上的女性住院患者提供癌症方面的子宫细胞学检查，除非主治医师提出禁忌或除非上年已经进行过该检查，以及该规定要求医院保留关于检测结果或检测不适用或检测被拒绝等方面的记录。

第5条。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暂停适用2005年《伊利诺伊州不良医疗事件报告法》（Illinois Adverse Health Care Events Reporting Law of 2005, 410 ILCS 522/10-1 et seq.）中规定的所有报告截止期限，以及《伊利诺伊州行政法》第77章第235节规定的相应条例。此条暂停适用的仅为报告时间，而非报告义务。暂停适用的截止期限应在所有《州长灾难公告》效力终止后恢复执行。

第 6 条。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暂停适用《紧急医疗救治服务法案》（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EMS) Systems Act, 210 ILCS 50/1 et seq.）以及《伊利诺伊州行政法》第 77 章第 515 节规定的相应条例。从而根据需要尽可能地允许紧急医疗服务人员或服务提供者将患者运送至本行政命令授权的替代医疗设施（ACF）。

第 7 条。在《州长灾难公告》生效期间，（a）经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或（b）伊利诺伊州政府许可的医院，可通过其与一家或多家联邦或地方政府机构合作建立的其中一家机构，设立一个替代医疗设施（ACF），以便向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或非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患者提供食宿、护理及诊断或治疗服务，从而根据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制定的应急规则提高区域医院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的能力。暂停适用《医院许可证法案》（Hospital Licensing Act, 210 ILCS 85/1 et seq.）以及《伊利诺伊州行政法》第 77 章第 250 节规定的相应条例中涉及替代医疗设施（ACF）的全部规定，前提是替代医疗设施符合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制定的应急规则中规定的标准。

第 8 条。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IDPH）应根据需要提交进一步的应急规则以实施本行政命令之意图。

第 9 条。本行政命令及伊利诺伊州公共卫生部制定的任何应急规则的解释都应与其与联邦医疗保险和医疗补助服务中心（Centers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或美国卫生与公共服务部（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发布的以下方面的任何豁免、条例和其他官方指导相一致：医院建立临时扩充点；医师自荐转诊法（physician self-referral law）；《紧急治疗与劳工法》（Emergency Treatment & Labor Act, 缩写为 EMTALA）；医疗保险、医疗补助（Medicaid）和儿童健康保险计划（Children's Health Insurance Program）参与要求；以及 1996 年《健康保险流通与责任法案》（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缩写为 HIPAA）的隐私规则。

第 10 条。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规定或其对任何人或情况的适用性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其他规定或适用性，在该项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的情况下，本行政命令的其他条款仍具有效力。就此目的而言，现宣布本行政命令的规定具有可分割性。

---

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

州长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布  
州务卿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登记备案